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通知

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就业工作队伍水平,总结经验,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调动和激励就业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全员积极关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3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推荐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工作表扬活动,完善激励办法,持续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坚持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就业队伍工作热情;坚持示范引领,榜样感召,促进就业工作队伍不断成长,提高就业工作的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推荐对象

（一）推荐对象

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或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贡献的在职人员均可参评，包括就业工作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专业教师等一线工作人员。

（二）推荐名额

就业管理人员：从事就业工作的管理人员，每个学院可推荐 1 名；

一线工作人员：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辅导员、专业教师等，每个学院可推荐 1 名。

三、推荐条件

推荐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意识强。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业务水平高。在就业工作中承担重要任务，发挥较大作用。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任劳任怨，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就业排忧解难。

（三）工作业绩突出。在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四）二级学院推荐的就业管理人员所在学院、专业负责人所负责专业、专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就业率和签约率均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就业率 99.13%、签约率 95.69%），对就业工作中违反“四不准”原则或就业数据统计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四、推荐程序

（一）遴选阶段。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推荐条件与要求进行遴选、申报，其中二级学院推荐的就业管理人员填写《学院就业工作质量评价表》（见附件1）、一线工作人员填写《一线就业工作人员质量评价表》（附件2），职能部门（含无毕业生的教学部门）所推荐的就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应提供不少于1500字就业工作先进事迹，通过各类数据直接体现在就业工作中做出的贡献。以上材料和其余佐证材料于9月25日中午12点前报就业办邮箱(jiuye@succ.edu.cn)。

（二）评审阶段。就业办对推荐人员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相关资料汇总，报校长办公会评审。

（三）确定人选、公示、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评审，确定就业管理人员1-2名、一线工作者1名，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上海市教委；其余推荐人选优先作为2023年学校就业先进的人选。

联系人：王独伊 联系电话：13564105418

附件1：学院就业工作质量评价表

附件2：一线就业工作人员质量评价表



附件 1

学院就业工作质量评价表

学院：推荐管理人员姓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工作描述	自评分数
1. 就业完成度（80分）	1.1 就业率（50分）	各学院最终就业率*50%(例：某学院就业率100%，得分为100*50%，即50分)；	最终就业率	
	1.2 签约率（20分）	各学院最终签约率*20%(例：某学院签约率100%，得分为100*20%，即20分)；	最终签约率	
	1.3 就业率同期对比（±5分）	各学院就业率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正负不超过5分（例：某学院2023年就业率99%，2022年就业率98%，对比分数=99-98，即+1分；2023年就业率95%，2022年就业率98%，对比分数=98-95，即-3分）；	2022年就业率	
	1.4 签约率同期对比（±5分）	各学院签约率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正负不超过5分（例：某学院2023年签约率92%，2022年签约率90%，对比分数=92-90，即+1分；2023年签约率88%，2022年签约率92%，对比分数=92-88，即-4分）；	2022年签约率	
	1.5 灵活就业率	灵活就业率超过3%，则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扣除5分；	灵活就业率	
2. 就业育人工作（20分）	2.1 基层就业（3分）	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并录取的，西部计划每人+2分，三支一扶每人+2分，应征入伍每人+1分，其他省市级基层就业项目每人+1分，最高不超过3分；	各类型人数	
	2.2 实习与就业关联度（10分）	毕业生被实习单位留用的，每10%+1分，不作四舍五入，最高不超过10分；	留用人数/总就业人数（其中总就业人数不含出国、升学、基层就业三类去向）	
	2.3 访企拓岗与市场建设（7分）	完成预定访企拓岗任务（12家用人单位）+5分，不足12家用人单位的则每缺少1家扣1分，扣完5分为止；学院自主开展的招聘会每场+1分，宣讲会每5场+1分，最高不超过2分；	各类型数量	
3. 附加分（最高不突破10分）	3.1 科研（3分）	积极参与就业相关课题研究，校级课题立项第一完成人加1分，其他不加分；市级课题立项第一完成人加3分，第二和第三完成人加1分，其他不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项目名称/项目级别/立项时间/完成排名	
	3.2 论文（3分）	积极开展就业科研，公开发表相关论文第一作者加2分，第二作者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发表时间/作者排名	
	3.3 案例（4分）	完成就业工作典型案例撰写，公开媒体报道每篇+3分，校级报道（官网/微信公众号）每篇+2分，其余每篇+1分，不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链接或案例文本	
总 分				

附件 2

一线就业工作人员质量评价表

学院： 推荐一线工作人员姓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工作描述	自评分数
1. 就业教育（20分）	1.1 就业思想教育（10分）	对所负责的毕业年级专业/班级/学生进行就业思想教育，有资料、有记录；	次数	
	1.2 政策宣传（10分）	对所负责的毕业年级专业/班级/学生进行就业专题教育活动，能准确宣讲就业政策，使得毕业生知晓就业政策；	次数	
2. 就业管理（20分）	2.1 “一人一档”台账（10分）	对所负责的专业/班级/学生掌握情况，定期跟进，有工作推进记录和档案；	电子台账	
	2.2 就业活动组织（5分）	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就业讲座、招聘活动，根据学生的实际需求定向推荐活动；	参加就业活动列举	
	2.3 就业指导（5分）	能根据毕业生的不同情况进行针对性指导；	指导记录列举	
3. 就业成效（60分）	3.1 就业率（40分）	所负责的专业/班级平均就业率*40%（例：某专业就业率 100%，得分为 100*40%，即 40 分）；	最终平均就业率	
	3.2 签约率（20分）	所负责的专业/班级平均签约率*20%（例：某专业就业率 100%，得分为 100*20%，即 20 分）；	最终平均签约率	
	3.3 灵活就业率	所负责的专业/班级灵活就业率超过 3%，则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高扣除 5 分；	灵活就业率	
4. 附加分（最高不突破 10 分）	4.1 就业研究（5分）	发表相关论文或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相关论文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其他不加分；校级课题立项第一完成人加 3 分，其他不加分；市级课题立项第一完成人加 5 分，第二和第三完成人加 1 分，其他不加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发表时间/作者排名 或 项目名称/项目级别/立项时间/完成排名	
	4.2 就业案例（5分）	完成就业工作典型案例撰写，每篇+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案例文本	
总 分				